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38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 15,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15,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634,0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1,0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于2017年9月25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与执行募投项目的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73,3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17元，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80.9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715,666.4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11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上述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

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 15,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六）具体措施

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投资产品金额、期限、品种及签署相关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

### （一）投资风险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信誉好的理财产品发行单位。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并由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4,796.00	117,699.80	287.43	0
	合计	104,796.00	117,699.80	287.4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8.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 七、备查文件

-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